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160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班主任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班主任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班主任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为营造良好的学风氛围、指导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实现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院实行“辅导员+班主任”的班级管理模式，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学工部进行宏观指导，二级学院进行直接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设置与选聘

第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的设置班主任岗位，每个行政班设置1个班主任岗位。

第四条 班主任由符合选聘条件的在编教职工担任（须具备教师资格证）。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要把担任班主任工作作为教书育人应尽的责任，积极主动承担这一光荣任务。

第五条 每位教职工可担任1-2个班级的班主任，聘期原则上应任满1届。

第六条 选聘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热爱学生和学生工作，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奉献精神。

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业指导

（一）帮助新生了解所学专业特点，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习目标、方法，引导其尽快完成由中学生向大学生的角色转变。

（二）抓好学风班风建设，协助任课教师、学业导师做好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与任课教师、学业导师共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三）培养学生专业意识和职业素质养成，参与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九条 就业指导

（一）配合学院、二级学院、辅导员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实事求是的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认真负责的向用人单位进行推荐，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配合学院、二级学院、辅导员加强与毕业学生的联系与交流，及时更新毕业学生的信息资源库，融合做好毕业生就业

工作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第十条 成长指导

（一）协助辅导员开展好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树立远大理想抱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二）认真落实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协同学院、二级学院、辅导员处理学生违纪事件和突发性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做好学院、二级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完成学院、二级学院交办的其他与学生成长成才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填写班主任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总结、心得体会及重大事件的记录和问题处理等，并作为学年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班主任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考核，班主任工作纳入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抓好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工作在学工部、教务处指导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学工部。

第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配备及履职情况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

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